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法人跨国犯罪的 国际法问题研究

张颖军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 (08BFX074)

法人跨国犯罪的 国际法问题研究

张颖军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人跨国犯罪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 张颖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161 - 1851 - 1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跨境犯罪 - 国际刑法 - 研究
IV. ①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334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韩天炜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5
插 页 2
字 数 286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书是我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法人跨国犯罪的国际法问题研究》的最终成果。自立项以来，经过四年多的辛勤努力和后期编辑，课题终于通过结题评审并最终付梓出版。其中滋味，感慨万千。

本课题在申请立项时结合近年来国际法上一个新发展领域——日益出现的有关法人跨国犯罪的责任的法律框架和规范，预期对国际法上法人跨国犯罪的类型、形式，法人责任的一般理论、国际法上法人犯罪的责任，包括法人责任的国际法律框架和历史沿革，国际法上法人犯罪责任在国际和国内层面的实施，以及法人跨国犯罪的管辖权等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现在的最终成果基本完成了这一目标。

本成果以这些国际法上日益出现的有关法人跨国和国际犯罪的责任为重点，力图收集、整理国际组织有关法人犯罪责任的国际法律规范，以此为基础归纳出迄今国际法上法人责任的历史沿革、结构特点，以及在国际、国内层面实施的实践。其中，在国际层面上，重点分析二战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在德国的占领当局军事法庭对在战争中起到资助作用的德国大企业负责人的审判。这些是国际社会首次注意到公司、企业在战争中的作用，并以共谋或帮助、协助犯罪的理论将这些公司负责人归罪、定罪的实践。虽然，这些审判没有将有关的德国大公司作为直接被告，但是，他们对这些大企业家的审判开创了国际社会关注公司参与国际犯罪的先河，也为日后国际社会在追究法人责任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基础。

由于目前国际刑法上的法人责任主要通过国内法来实施，而且规定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所以，本成果首先研究和介绍国内法体系中的法人责任归责的一般理论，它们对国际刑法中的法人责任规范的制订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

此外，本成果还以国际法上法人犯罪的管辖权为对象，研究国家管辖权原则适用于法人犯罪时存在的问题与局限。并结合上述国际法问题，分析国

国际上法人责任的新发展对国际法主体理论和责任体系的影响,以及通过国际性司法机构实现对法人跨国犯罪和国际犯罪的责任追究、通过国内法院管辖法人直接从事或间接参与跨国犯罪和国际犯罪、通过国际性自律规范加强对法人,特别是跨国公司行为的监督和约束这几种控制法人跨国犯罪和国际犯罪的方式在实践中的局限和困境。

本成果具有以下特色和创新:

第一,对法人的国际性犯罪行为进行了详细划分。

根据法人国际性犯罪行为的性质,将其分为法人一般违反国际法的普通犯罪,即法人跨国犯罪,和法人严重违反国际法或一般国际法之强行规范的犯罪,即法人直接从事或间接参与国际犯罪。前者如法人从事跨国洗钱等普通犯罪,而对于后者则进一步分为:公司直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公司在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政权掌控的地区进行商业活动,从而被控共谋参与国际犯罪的行为;公司促成、加剧违反国际法的犯罪或为其实施提供便利的行为。因此,为准确起见,本成果各章以法人跨国犯罪和国际犯罪的国际法问题为标题和研究对象。

第二,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首次在国际法上确定犯罪组织的责任开始,对国际法上日益出现的有关法人跨国行为和责任的法律框架,包括非强制性的国际自律性规范、国际条约和公共国际组织的法律文件,进行了系统详细的归纳、整理和研究,这在国内相应领域的研究上尚属空白。

第三,以法人直接或间接参与国际犯罪为引线,从国际法上最早的相关实践——二战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其他在德国占领区的军事法庭对战争中起到资助作用和实行强迫劳动的德国大公司负责人和企业家进行的审判开始,详细收集、分析了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当时作为对战败国德国的惩罚进行军事占领的主要战胜国美国、英国、法国的军事法庭对德国大公司和企业进行审判的几乎所有案例。在国内对国际法上法人犯罪问题的研究上,不乏对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德国大公司负责人和企业家的案例的引用,如,对克虏伯、IG 法本公司负责人的审判等。但是,像本成果这样不仅注意到战后设在纽伦堡的国际军事法庭,还注意到其他主要战胜国在德国占领区军事法庭审判德国大企业家案例的,则并不多见。

第四,课题引用的资料丰富和新颖。由于国际法上有关法人犯罪的责任是近年来的新发展,国内对这一领域的研究很少。为了使课题的成

果能够反映国际、国内的最新研究动向，我专门申请到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国际刑法研究所就本课题进行专题研究，利用其先进的资源收集了大量有关本论题的最新研究成果、案例和判例，从深度和广度上丰富和强化了本课题的研究。

尽管已经尽心竭力，但本成果还是存在一些问题。法人跨国犯罪的国际法问题是一个范围很大的题目。在研究过程中，我发现这一领域涌现出许多新研究方向，比如，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问题等。穷尽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显然不是本书能够完成的。但它为我以后的研究提供了明确方向，这也是本课题研究带来的另一个收获。

本课题成果以我的博士论文为前期研究基础，在付梓出版之际，我首先要感谢我在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求学期间各位老师的尊尊教诲和悉心指导。

感谢邵沙平教授为本课题提供的咨询和指导。

感谢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在本课题立项、研究和结题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付出的辛劳。

感谢中南民族大学科研处对本课题各阶段的认真管理及为此付出的辛勤工作。

感谢中南民族大学及法学院各级领导和同事对我的关心、支持和帮助，以及对本书出版的资助。

感谢课题组其他成员的努力及同窗、同仁提出的中肯的修改意见。

感谢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学生胡丽同学、研究生许可同学、陆纬齐同学为本课题的资料收集和翻译以及阶段性研究工作做出的贡献。

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及责任编辑任明先生为本书出版发行所付出的辛苦努力。

感谢我的丈夫齐忠敏先生、我的父亲、母亲、公公、婆婆以及弟弟、妹妹、哥哥全家！在我离家求学并在汉工作的十几年中，他们默默承受着与我分居两地带来的种种不便与困难，以他们的善良、关爱和难以想象的宽容帮我分担着家庭的责任和痛苦，容忍着我追求理想和事业的“瞎折腾”。没有他们的支持，我获得博士学位、安心本职工作、完成国家课题等都无法实现。

感谢我的儿子齐霖！虽然自出生起他便不会说话与表达，但我相信他是懂得的。他用他的善良与忠厚宽容着我对他所有的爱、痛、后悔与歉疚。虽然，他没能陪我到今天，但他以他顽强的生命力，尽最大力气陪我度过了初

入社会在机关工作、转向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再入社会踏上高校教师岗位、承担国家课题开始艰苦研究等人生重要阶段。他的到来与离去让我明白了生命更厚重的含义。

谨以此书表达对他的纪念！

张颖军

2012年12月

武汉，南湖

目 录

导言	(1)
一 法人	(1)
二 非国家行为者	(1)
三 国际社会的法人犯罪：类型与形式	(6)
四 国际社会的法人犯罪：实例	(11)
五 传统国际法有关法人犯罪责任的空白	(23)
六 国际法上法人犯罪的责任：问题的提出	(26)
第一章 法人责任的一般理论	(28)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	(28)
第二节 侵权法中的法人民事责任理论	(34)
一 法人侵权行为的责任	(35)
二 雇用人责任	(37)
第三节 法人行政责任理论	(40)
第四节 法人刑事责任理论	(46)
一 英美法系国家的法人刑事责任理论	(46)
二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人刑事责任理论	(48)
三 中国学者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理论	(51)
第五节 小结	(52)
第二章 法人跨国犯罪与国际犯罪的责任：演变中的国际法律 框架	(53)
第一节 概论	(53)
第二节 国际自律性规范：法人和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守则	(57)
一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 Globe Compact)	(57)
二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宣言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58)

三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跨国公司行为的指导方针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59)
四	欧洲联盟关于在发展中国家从事经营活动的欧洲企业之 行为标准: 迈向欧洲企业行为守则 (Resolution on EU standards for European enterprises operat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owards a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60)
第三节	国际法: 国际刑法公约和法律文件中的法人责任规范	(61)
一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61)
二	联合国有关公约	(62)
三	欧洲委员会 (Council of Europe) 有关公约和法律文件	(63)
四	欧洲联盟有关公约和法律文件	(75)
五	其他国际组织有关公约	(82)
第三章	法人跨国犯罪与国际犯罪的责任: 国际法律规范的特点	(84)
第一节	“法人”术语的定义和范围	(84)
第二节	确定法人责任的条件	(87)
一	国际刑法上的有关规定	(87)
二	特点	(89)
第三节	法人责任的双罚制	(91)
第四节	法人责任的形式	(93)
第五节	对法人采取的制裁措施	(94)
第四章	法人跨国犯罪与国际犯罪的责任: 在国际性刑事法庭直接 实施	(96)
第一节	二战后国际法庭对犯罪组织和企业负责人进行审判的 实践	(96)
一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犯罪集团和 组织的审判	(96)
二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主要战胜国在德国占领区的军事 法庭审判德国大企业家的实践	(98)
第二节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与法人 责任有关的规定与实践	(127)
一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 有关管辖范围的规定	(127)
二	实践中的发展	(129)

第三节 国际刑事法院与法人责任	(132)
一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之前国际法委员会关于 国际刑事管辖权的报告	(132)
二 1998 年旨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外交代表会议上 对纳入法人责任的讨论	(134)
三 国际刑事法院纳入法人责任的可能性分析与前景展望	(138)
第五章 法人跨国犯罪与国际犯罪的责任：在国内法体系间接 实施	(141)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人责任体系	(141)
一 法国	(141)
二 德国	(146)
三 日本	(148)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法人责任体系	(150)
一 英国	(150)
二 美国	(153)
第三节 小结	(156)
第六章 法人跨国犯罪与国际犯罪的责任：在我国的实施	(158)
第一节 我国法人违法与犯罪的责任体系	(158)
第二节 我国法人刑事责任的立法概况和存在的问题	(159)
一 立法概况	(159)
二 存在的问题	(164)
第三节 我国法人行政责任的立法概况和存在的问题	(168)
一 立法概况	(168)
二 存在的问题	(169)
第四节 法人跨国犯罪责任在我国的实施 ——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标本：我国反商业 贿赂立法的不足与完善	(174)
一 我国反商业贿赂的刑事立法评析	(174)
二 我国反商业贿赂的非刑事立法评析	(176)
第七章 法人跨国犯罪与国际犯罪的管辖权	(183)
第一节 国际法律文件中对法人犯罪的管辖权规定	(183)
第二节 法人犯罪的管辖准据	(185)
一 法人犯罪的属地管辖权	(185)

二	法人犯罪的属人管辖权	(186)
三	法人犯罪的保护性管辖权	(188)
四	法人犯罪的普遍性管辖权	(188)
第三节	外国法人在境外贿赂犯罪的管辖权问题：以徐放鸣 受贿案为引线的分析	(189)
一	“徐放鸣受贿案”案情回放	(189)
二	由案件引发的对外国法人境外犯罪管辖权限的分析	(190)
三	综合分析思考	(197)
第八章	法人跨国犯罪和国际犯罪的责任对国际法传统理论的 挑战	(199)
第一节	法人跨国犯罪和国际犯罪的责任对国际法责任体系的 影响	(199)
一	国际法上的责任体系概述	(199)
二	法人跨国犯罪和国际犯罪的责任对国际法责任 体系的影响	(212)
第二节	法人跨国犯罪和国际犯罪的责任对国际法主体理论 的挑战	(214)
一	国际法的概念与国际法主体	(214)
二	法人具有有限的国际法律人格	(218)
三	法人的国际法律人格对国际法主体理论的挑战	(220)
参考文献		(222)

导 言

一 法人

法人 (artificial person, legal person, personne morales, Juristische Person) 本来是作为民法上的主体被创造出来的。它是自然人以外可以成为权利义务主体的组织。^① 也就是说, 它是一个组织^②, 或称实体, 是以一定数目的人或一定数目的财产为基础结合在一起、能享受法律上权利义务的、有法律人格的组织或团体。由于各国的立法不同, 有的国家将法人规定为只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这样的话, “法人” 就可能被认为专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但是, 本书中所涉及的“法人” 不是指法人的资格, 而是指一种普遍意义上具有法律人格的实体或组织。

法人不是如自然人一样自人类社会产生时就存在, 并成为社会关系主体的。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具有独立人格的法律实体, 并随着法律上人格制度的发展而形成日臻完善、发达的法人制度。它作为一种真实存在的特殊类型的“人” 在社会上大量出现和活动, 为法人犯罪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前提。^③

二 非国家行为者

我们在这里所讲的“法人”, 从概念上来讲, 应不仅仅指商业实体, 也

① 史尚宽:《民法总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3 月出版, 第 138 页。

② 如美国国会设立的美国家量刑委员会 1988 年着手制定、1991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 也适用于法人团体的《美国联邦量刑指南》第 8 章“组织体量刑指南”(2005 年 11 月 1 日前有效的条文) 中规定:“本章的指南和政策综述适用于对所有犯重罪和 A 级轻罪的组织进行定罪。”这里的“组织”指“非自然人的”, 包括公司、合伙、协会、合股公司、联合、信托机构、养老金基金、非公司性组织、政府和政治性机构及非营利性组织。See CHAPTER EIGHT-SENTENCING OF ORGANIZATIONS, § 8A1.1. from www.ussc.gov。

③ 何秉松:《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11 页。

不仅仅指在民事交往中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具有拟制人格的实体,而是具有更广泛的意义。正如近来一些学者就国际法上的团体责任 (corporate liability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的研究成果所示,他们主张在国际层面上应追究团体责任的跨国行为者,除了国家以外还有非国家行为者 (non-state actors)^①。

非国家行为者 (non-state actors) 是指不符合构成一个国家的所有条件的实体。^② 而构成一个国家的要件,目前一般承认的是指《美洲国家组织关于国家的责任和权利之蒙得维的亚公约》第1条规定的四个要素:永久的居民、确定的领土、有效的政府、能独立进行对外交往的能力。^③ 非国家行为者不具备这些构成国家的要件,但它们能同正常的国家行为者一样行为或针对国家采取行动。因而,非国家行为者能对它们所在国(东道国)的领土,或对它们行为所针对的国家(受害国)的领土产生影响。其他国家行为者也可以向非国家实体提供援助(第三国)。^④

① 关于国际法上非国家行为者的研究,是近年来国际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的一个新领域,国外对这方面的论述日渐增多,其主要讨论它们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但更多的是主张追究其国际责任,即从国际层面依据国际法追究其国际责任。这也是国际社会消除“有罪不罚”(impunity)现象的努力。由于这方面的著述较多,一一穷尽显然不可能实现,仅举几例。Such as, Andrew Clapham,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of Non-State Actor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06; August Reinisch,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Legal Framework for Dealing with Non-State Actors*, Non-State Actors and Human Rights, Edited by Philip Alst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5. pp. 37—89; Philip Alston, *The ‘Not-a-Cat’ Syndrome: Can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Accommodate Non-State Actors?* Non-State Actors and Human Rights, Edited by Philip Alst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5. pp. 3—36; Math Noortmann and Cedric Ryngaert (edited), *Non-State Actor Dynamics in International Law: From Law-Takers to Law-Makers*,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Surrey, England, 2010; *Non-State Actors in Global Governance: Three faces of Power*, Bas Arts, reprints by Max-Planck-Projektgruppe Recht der Gemeinschaftsgüter, Bonn, 2003/4。

② Gregor Wettberg, *The International Legality of Self-Defense Against Non-State Actors: State Practice from the U. N. Charter to the Present*, Peter Lang GmbH, Frankfurt am Main, 2007, p. 19.

③ See 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Article 1, Dec. 26, 1933, 165 U. T. T. S. 19; Article 1 provides: “The state as a person of international law should possess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a) a permanent population; b) a defined territory; c) government; and d) capacity to enter into relations with the other states”. See also [美] Thomas Buergenthal, Sean D. Murphy: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ition)*”, p. 2.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影印出版(美国法精要·影印本)。

④ Gregor Wettberg, *The International Legality of Self-Defense Against Non-State Actors: State Practice from the U. N. Charter to the Present*, Peter Lang GmbH, Frankfurt am Main, 2007, p. 19.

非国家行为者包括但不限于跨国公司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TNCs)、商业企业 (business enterprises)、社会团体 (societies or associations)、宗教和慈善团体 (church)、非政府组织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国际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政治运动和政治派别 (political movements and political parties) 以及武装团体 (armed groups)、叛乱团体 (rebels, insurgents, and belligerents)^①、雇佣军 (mercenary army)^②、私营保安公司 (private security companies, PSCs) 或私营军事性公司 (private military companies)^③ 等非自然人、非国家的国际行为者 (international actors)。它们之所以被称为“国际行为者”，或是由于其行为跨越国界，比如，跨国公司的跨国商业行为和人权行为；或是由于其行为违反了国际法，比如，一国境内武装冲突中的叛乱运动、非正规军的武装集团等，他们的行为虽然发生在该国境内，但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属于国际法管辖的范围，也应依照国际法追究其国际责任。

因此，跨国公司和一般商业企业的行为显然包含在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当中，这些非国家行为者既可能从事一般意义上的普通跨国犯罪，如，为获得在他国的商业交易机会而跨国贿赂该国公职人员的行为，跨国洗钱犯罪，跨国贩运毒品的犯罪，跨国有组织犯罪，跨国运送危险物及有害物品等危害环境的犯罪等；同时，它们又有可能直接从事或间接参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

① About the discourse of defining and labelling those kind of groups as these titles, See Andrew Clapham,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of non-state actors in conflict situations*, Vol. 88, No. 863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2006) pp. 491—523, in p. 491, see also the Chapter 7 of the author's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of Non-State Actor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06.

② Se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Recruitment, Use, Financing and Training of Mercenaries. United Nation, A/RES/44/34, 4 December 1989.

③ 如果按概念的种属关系来列举，严格地说，私营性保安公司和私营性军事公司都属于雇佣军。而由于这些公司是私营性的，即 private sector，并以商业为目的，所以，从这个方面分类，也可以将它们划归商业企业或跨国公司的行列。但是，由于它们行为涉及范围的特殊性，即主要是提供军事服务，充当交战或武装冲突时的战斗员或安保人员等，所以，有必要也有学者专门研究这一类公司在国际法上的责任。如，国际红十字评论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在几年前专门组织的一期以此为题的学术论文，See Research Articles about Private Military Companies, in Vol. 88, Issue 863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2006), pp. 449—691, such as Katherine Fallah, *Corporate actors: the legal status of mercenaries in armed conflict*, pp. 599—611. Emanuela-Chiara Gillard, *Business goes to war: private military/security companie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p. 525—572. Benjamin Perrin, *Promoting compliance of private security and military companies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p. 613—636。

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①，而这些是当今国际社会可以并且实践了直接依据国际法追究其责任的行为，这些行为中的反人类罪、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等已被国际社会公认为是严重违反国际法或国际强行法（*jus Congen*）的行为^②，因此，也被认为是国际犯罪。

所以说，对国际法上的法人或团体责任（*corporate liability under international law*）的研究，可以是对广泛意义上的非国家行为者在国际法上的责任及所引起的诸多国际法问题的研究。

但是，由于这些非国家行为者所包含对象的广泛性，其中不同的对象其

① 直接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比如，著名的美国黑水保安公司（*Blackwater Worldwide in United States, now known Xe Service*）涉嫌诸起在伊拉克战争中射杀平民的事件（*Blackwater employees committed serious abuses in Iraq, including killing civilians.*）。See *Blackwater Worldwide Iraq War Involvement*, From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Blackwater_Worldwide, visited at 11 June, 2011。

而间接地涉入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实例，比如，尤纳科石油公司（*Unocal*）和道达尔石油公司（*Total*）在缅甸境内的石油管道项目和石油开发开采，因缅甸国内的政治局势以及缅甸当局在国内实行的政策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之嫌而备受国际社会质疑。1997年9月，13位缅甸村民依据美国侵害外国入法案（*Alien Tort Claims Act*）向美国加州的法院起诉尤纳科及其母公司——美国加利福尼亚尤纳科石油公司，诉其在缅甸雅丹达地区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项目（*the Yadana gas pipeline project in Myanmar*）的建设中对原告实施了强迫劳动等侵犯其基本人权的行。尤纳科和道达尔公司在缅甸的商业性石油开采和管道建设项目中，他们也许本身并未直接实施强迫劳动等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只是因为他们这一商业活动按照缅甸国内法律需要与缅甸政府签订合同，而当时的缅甸政府被认为在国内实行非民主的高压独裁统治，对其人民有侵犯人权和强迫劳动的行为，因此，尤纳科和道达尔公司在缅甸的这一石油项目被认为是间接支持了缅甸军政府对人民的人权侵犯，具体在该石油和天然气管道项目中，由于缅甸当局强迫附近区域的农民为该项目提供劳动和服务，从而使该两公司间接涉入和实施了强迫劳动。该案中，原告就是以美国法中的共谋理论为据诉尤纳科和尤纳科的母公司与缅甸政府共谋，间接地对原告实施了强迫劳动等侵犯其人权的行为。See ‘*Total in Burma: the yadana pipeline project*’, ‘*Total in Myanmar at a Glance*’, from http://burma.total.com/en/contexte/p_1_5.htm, and *Doe v. Unocal*, 248 F.3d 915 (9th Cir. 2001), The summary introduction into this case also can be available at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Doe_v._Unocal. The detailed documents of the lawsuits concerned can be available at <http://www.earthrights.org/legal/doe-v-unocal>, the website of Earthrights International whom served as co-counsel to the plaintiffs together with another four.

② Se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Draft articles on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2001. CHAPTER III: SERIOUS BREACHES OF OBLIGATIONS UNDER PEREMPTORY NORMS OF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consists of Article 40 and 41.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6/83 of 12 December 2001, Appears in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2001, Vol. II, Part Two.

在现有国际法框架中的责任和地位是不一样的,如,非国家行为者中所包含的政府间国际组织(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ey are known as 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lso.),在履行其必要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责任目前仅在联合国框架下就已经着手起草《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①这种公共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性商业实体跨国行为的责任显然在国际法上的体系和规则是不一样的。由于篇幅和研究时间所限,本课题的

①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2000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联合国大会2001年12月12日第56/82号决议请委员会开始进行“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的工作。

国际法委员会2002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任命乔治·加亚先生担任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并设立了一个专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在其报告中简要讨论了这一专题的范围,这一新项目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的关系、归属问题、与会员国对归于国际组织的行为的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国际责任的内容、责任的履行和争端的解决有关的问题。

从2003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始到目前为止,国际法委员会共收到特别报告员的8次报告,审议并暂时通过了第1条至第66条草案的报告和评注。处理了有关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将行为归于一国际组织、违背国际义务、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构成要件诸项、一国际组织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责任的免责事项、国家和国际组织共同的行为责任、国际组织责任的实施等问题。

在2009年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7份报告,以及从国际组织收到的书面意见。委员会通过了条款草案第2, 4, 8, 15, 15条之二, 18, 19和55, 随后草案第54, 56至60, 以及草案第3条, 第3条之二, 第28条, 第1, 61, 62, 63和64条。因此,它一读通过了就“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议题总共66条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并发送给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要求他们在2011年1月1日前就此提出评论和意见。See Summary of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vailable at http://untreaty.un.org/ilc/summaries/9_11.htm, visited at 29.06.2011. As for Text of the draft articles on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on first reading in 2009, See 7th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HAPTER IV,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Sixty-first session (4 May-5 June and 6 July-7 August 2009), UN General Assembly, A/64/10.

2011年3月14日,特别报告员乔治·加亚先生又提交了关于此议题的第8份报告,主要是关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意见与评述的调查。同时,起草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此议题第1—67条的条款与标题的二读报告。目前,这些报告都由正在进行中的国际法委员会第63届会议审议,该届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至6月3日和2011年7月4日至8月12日,在日内瓦分阶段进行。See Texts and Titles of Draft Articles 1 to 67 on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dopted by the Drafting Committee on second reading in 2011, UN General Assembly, 30 May 2011, A/CN.4/L.778. See also Eighth Report on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y Giorgio Gaja, Special Rapporteur, 14 March 2011, UN General Assembly, A/CN.4/640.

研究对象将重点集中在非国家行为者中除了公共国际组织（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即政府间国际组织外的私营性实体（private sector）的国际责任和管辖权问题，顺便介绍非国家行为者（non-state actors）责任及其在国际法上的发展概况。

三 国际社会的法人犯罪：类型与形式

（一）法人犯罪

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公司，特别是大公司就已经开始实施各种犯罪行为。如1750年英国商人组成的“非洲贸易公司”和英国“皇家非洲公司”都是从事贩卖奴隶的大公司。^①但是，法人犯罪的大量出现则是在19世纪末特别是进入20世纪以后才开始的。这时候，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生产和资本高度集中，形成了垄断统治。^②它们在经营上占有垄断地位、攫取巨额利润的同时，也“广泛地违反法律，生产不安全的药品和其他产品，无视劳动保护，污染环境，使消费者和政府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并造成无数公民和公司雇员伤亡。……大公司的非法活动还包括刊登虚假广告……政治行贿，国外行贿，偷税漏税，伪造各种记录和记载以掩饰非法活动”。^③这些公司、法人的犯罪所造成的损失相比于普通刑事犯罪更为巨大。

例如，在1976年“美国证券委员会诉洛克希德公司案”中，证券交易委员会指控该公司自1968年至1975年9月，秘密支付给外国政府官员至少2500万美元，以谋求协助该公司在国外做成交易和维持营业。洛克希德公司承认，它非法支付的款项为3000万美元到3800万美元，其主要用于国外行贿。这种非法贿赂产生了严重的政治后果，该公司给日本田中首相的巨额贿赂和荷兰伯恩哈特王子的110万美元报酬，导致日本对田中首相的刑事起诉及荷兰奥兰奇皇室的险些垮台。

又如，1984年12月3日，美国在印度中央邦首府拥有75万人口的博帕尔市建立的联合碳化物工厂因设备年久失修，于凌晨漏出45万吨液态毒气，弥漫天空，致使1750人丧生，2万人终身残废，受毒气影响的人达50万，还有无数牛、羊家畜死亡。情景之惨，举世震惊，成为世界上有史以来最大

① 何秉松：《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第二版），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7、12页。

② 同上书，第12页。

③ [美] M. 克林纳德和 C. 耶格尔：《法人犯罪》。转引自上书，第16—17页。